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13

#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632,031.9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7,124,863.99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712,486.39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264,162,124.9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14,475,737.28元，公司股本基数为421,288,509股。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14,475,737.28元。

(二)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21,288,5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84,257,701.8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5%。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其他现金分红或股份回购事项。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未上市，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5年拟现金分红金额84,257,701.80元（含税），占2025年度净利润的31.25%，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4,257,701.8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632,031.90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28,491,204.88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19,430,003,383.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64,162,124.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4,475,737.2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4,257,70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9,632,03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4,257,70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8,491,204.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等相关数据均按2025年度数据列示参考。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末、2025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50%。

## 四、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为严格落实回报股东的核心要求，简化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决策程序，提升决策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规划并办理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 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红金额、分红频次、实施时间等。

2.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2026年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